

新郑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政府网站（www.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郑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 76 号；联系电话：0371-62678592；邮箱：xzsfjbgs@163.com）。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新郑市司法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认真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信息依法公开，做到内

容更充实、时间更及时、重点更突出。今年以来，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新郑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4 条；通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平台公开信息 50 条；通过新郑市级媒体发布信息 18 条；通过《郑州日报》发布信息 30 条；通过《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1 条；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发布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今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明确由马伟杰同志分管负责具体抓，切实夯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狠抓落实，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干、干得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着眼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顶层设计，研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规定，逐步建立了细化、完善、可操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

（四）平台建设。我局立足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新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3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31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不够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重视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准确把握公开情况，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